

# 應對大規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社會服務住宿設施閉環管理工作指引

版本 2.0

日期:2022.11.01

# 目錄

| _ 、        |     | 背      | 3景                                 | 1      |
|------------|-----|--------|------------------------------------|--------|
| _ `        |     | 目      | ]的                                 | 1      |
| $\equiv$ 、 |     | 準      | 『備閉環管理重點工作                         | 2      |
| 四、         |     | 啟      | <b>対動防範式閉環管理</b>                   | 7      |
| 五、         |     | 實      | <b>置施防範式閉環管理各項重點工作</b>             | 7      |
| 六、         |     | 啟      | 文動檢疫式閉環管理                          | 21     |
| 七、         |     | 即      | ]時執行各項重點工作                         | 21     |
| 八、         |     | 實      | <mark>置施檢疫式閉環管理各項重點工作</mark>       | 27     |
| 九、         |     | 結      | s束防範式或檢疫式閉環管理                      | 39     |
| 附件         | 1:  | 建議院    | 完舍準備物資清單(供參考)                      | 40     |
| 附件         | 2:  | 建議員    | 員工携帶生活物資清單(供參考)                    | 41     |
| 附件         | 3 : | 院外員    | 員工進入防範性閉環管理院舍守則                    | 42     |
| 附件         | 4:  | 因應重    | 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預算         | 案"指    |
| 引          |     |        |                                    | 45     |
| 附件         | 5:  | 社服設    | 设施人員資料表格                           | 50     |
| 附件         | 6:  | 服務使    | 吏用者前往醫療場所血液透析名單                    | 51     |
| 附件         | 7 : | " 兩 點  | 點一線"往返院舍原則                         | 52     |
| 附件         | 8 : | 閉環管    | 管理期間服務使用者覆診和續領藥物指引                 | 54     |
| 附件         | 8.1 | . : 院舍 | 舍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只適用於仁伯爵綜合團        | 醫院) 57 |
| 附件         | 8.2 | 2:院舍   | 舍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只適用於衛生中心)         | 58     |
| 附件         | 8.3 | :設施    | 拖實施閉環管理續領取藥物名單(適用於仁伯爵綜合醫院 <b>)</b> | 59     |
| 附件         | 8.4 | :設施    | <del></del>                        | 60     |
| 附件         | 9 : | 服務使    | 吏用者前往衛生中心接受護理服務名單                  | 61     |
| 附件         | 10  | :院舍    | 京感染控制規範                            | 62     |
|            |     |        |                                    |        |
|            |     |        | 强設施出現疑似陽性確診患者/密切接觸者通報表             |        |
|            |     |        | 望載具傳染風險人士的感染控制規範                   | 68     |
| 附件         | 13  | ・常用    | ]雷話聯絡表(供院舍參考)                      | 70     |

# 一、 背景

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嚴重,中國內地個別地區存在散發病例與小規模聚集性疫情的風險,澳門長期出現輸入性新冠肺炎確診個案。由於新冠病毒具有傳染性强和傳播隱蔽的雙重特點,進一步增加風險。

當本澳出現大量社區病例時,需要採取全澳性管控措施,才能達到短時間內清零目的。由於社會服務住宿設施(下稱"院舍")人口居住密集,倘若院舍內出現疫情會對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構成嚴重危害。為確保院舍"外防輸入,內防擴散"原則,有必要限制員工進出院舍,避免員工進入社區,以免有機會在院舍內出現疫情。

# 二、目的

- 1. 因應本澳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風險上升時,為有效預防和及時控制疫情在院舍內傳播,院舍須執行防範式閉環管理的各項措施,以保障員工和服務使用者避免感染新冠病毒肺炎;
- 2. 院舍出現疑似陽性確診患者或密切接觸者時,按照操作流程執行檢疫式閉環管理的各項措施。

# 三、 準備閉環管理重點工作

### 1. 規劃院舍員工留宿區域

- 1.1 院舍須制定"員工留宿預案",規劃院舍員工留宿區域,並預計在院舍內可供給員工留宿的上限床位數;
- 1.2 規劃院舍員工留宿預案,應參照以下原則:
  - 優先採用分區分樓原則作員工之床位分配;
  - II. 除安排員工的留宿床位外,亦須安排員工的起居生活區,包括 用膳區、洗手間和淋浴間,應與服務使用者的起居生活區域作 分隔,以減低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交互感染風險;
  - III. 倘若院舍沒有足夠空間為所有員工提供床位,和院舍不具條件執行上述第 | 和第 | | 點原則,應安排在院舍以外的指定場所(下稱"院外閉環場所")留宿,安排院外閉環場所必須先經社工局評估,並參照以下原則:
    - i. 場所須有獨立出入口,避免選擇在住宅單位內或與大廈其 他住客共用同一出入口;
    - ii. 場所地點以鄰近院舍為佳·若與院舍距離較遠則需要安排 專車接送員工往返院舍;
    - iii. 場所具備起居生活設備為佳(如空調、淋浴間、熱水爐);
    - iv. 不應安排不同院舍或非閉環員工共住或共用,如須安排不同院舍員工居住同一空間,必須以物理分隔成不同獨立空間;
    - v. 應配合當時權限部門的防疫要求。
- 1.3 院舍須為員工進行相應物資貯備,包括提供合適的床舖和枕具。

# 2. 院舍環境區域設置

院舍應儘早規劃環境設置、感染控制動線和妥善保存圖則,包括:

2.1 設置三個分區要求(各分區應有物理阻隔)

| 區域   | 位置  |  |
|------|---|--|
| 清潔區  | ● 沒有傳染風險人士的起居生活區域,包括:                           |  |
|      | ■ 服務使用者房間·用膳區及生活公共區域;                           |  |
|      | ■ 員工留宿區域(明確可提供的床位數目)、員工<br>用膳/後勤區域、洗手間和淋浴間、辦公室。 |  |
|      | ● 穿著個人防護裝備的位置                                   |  |
|      | 註:員工區域應與服務使用者的區域作分隔                             |  |
| 半污染區 | ● 脫除個人防護裝備的位置(一脫區、二脫區)                          |  |
|      | ● 具傳染性廢物收集點和儲存區                                 |  |
| 污染區  | ● 有傳染風險人士隔離區域(明確可提供的隔離床位<br>數目、洗手間和淋浴間)         |  |
|      | ● 集中進行核酸採樣區域                                    |  |

2.2 設置兩條通道(有明確分區功能並有明顯標示)

| 通道   | 位置              |  |
|------|-----------------|--|
| 清潔通道 | ● 沒有傳染風險人士進出路線  |  |
|      | ● 一般物資進入路線      |  |
|      | ● 送餐路線          |  |
| 污染通道 | ● 具傳染風險人士送醫進出路線 |  |
|      | ● 具傳染性廢物回收路線    |  |
|      | ● 污衣運送路線        |  |

2.3 清潔區和污染區入口和出口必須有物理分隔;

- 2.4 設置清潔及污染通道應優先考慮獨立的進出通道,電梯/樓梯(有明確區分功能並有明顯標示),清潔區及污染區人員或運送不同區域物品,應按指定通道進出及使用指定電梯或樓梯;
- 2.5 若院舍空間沒有足夠空間設置兩條獨立通道,必須劃分開時段使用,每次使用後以 1:49 稀釋漂白水消毒,靜置 10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再用清水擦拭乾淨;
- 2.6 可考慮按各設置區域/位置制作明確警示標識牌,以應對在緊急啟動閉環的情況下,張貼各區域標示讓員工能清楚掌握各區域設置安排。

#### 3. 物資準備

- 3.1 制定和準備安排專責員工定期盤點物資及檢查物資有效期,及制定 補給機制:
  - 預留最少2個月常規防疫物資;
  - Ⅱ. 最少 1 個月的 N95、KN95 口罩,一次性面罩等物資;
  - Ⅲ. 確保員工有足夠的生活物資, 貯備適量的物資(參照附件 1);
  - IV. 最少 2 個月的醫療物品和清潔消毒用品:
  - V. 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建議預留足夠員工和服務使用者最次 5 次使用數量);
- 3.2 制定"員工個人物品準備清單"(參照附件 2)並提早向員工講解; 讓員工知悉當啟動閉環管理時,準備合適和足夠的個人生活物資。

#### 4. 核心人力和人力配置編排

- 4.1 院舍應按"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之核心服務編排最低人力配置, 適度預留人力在環外進行支援工作,並適當輪調環內員工出環休息;
- 4.2 倘若院舍實施閉環管理期間,安排員工入環工作須參照 "院外員工 進入防範性閉環管理院舍守則" (可參照附件 3),並儘早安排入環 隔離場所,預早規劃和演練員工入環機制;
- 4.3 儘量安排員工分區分樓層工作,以減低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交互感染風險。

### 5. 人力支援替補機制

- 5.1 院舍應按疫情發展動態調整人力配置,建立與管理實體協作之調配人力支援替補機制,管理實體可按照各院舍地理位置分佈,列出可調動員工數目及職位,在需要時調配人力到需支援之院舍;
- 5.2 院舍亦可考慮招募退休人士或義工進行人力支援;但需注意非專業員工不可從事專業員工的工作(如活動協調員不可替補健康照護員工作)·並遵從以下原則:
  - I. 如被調配的員工為外地僱員或衛生局註冊之醫療員工,由於其執照受工作地點之規限,衛生局及勞工事務局(下稱 "勞工局")可因應上述情況作出例外許可,但管理實體必須因應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制定 "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預案"(參照附件 4)及預先向上述權限部門作出報備;
  - Ⅱ. 調配員工安排僅屬緊急臨時性質;
  - III. 調配員工必須完成 2 針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且已接種 14 天或以上;
  - IV. 調配員工必須完成基本培訓·包括: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掌握院舍"傳染病應變計劃";
  - V. 調配員工必須出示 24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才能進入院舍支援;

### 6. 資訊管理

- 6.1 院舍必須定期制定和更新以下資料,包括:
  - I. 社服設施人員資料名單(附件 5);
  - Ⅲ. 員工常居住地住址清單;
  - Ⅲ. 服務使用者前往醫療場所血液透析名單(附件 6);
  - IV. 服務使用者的覆診/接受護理服務行事曆/紀錄(附件 8.1 和 8.2);
  - V. 服務使用者續領藥物行事曆/紀錄(附件 8.3 和 8.4);
  - VI. 供應商聯絡清單;
  - VII. "有條件返回家中服務使用者"清單;
  - VIII.妥善保存院舍平面圖和通風圖(倘有,非必要);

IX. 妥善保存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碼截圖,並提醒服務使用者在健康碼填報的住址應為院舍的地址,避免填報其他地址。

### 7. 進行培訓和演習

- 7.1 應至少每年 1 次安排所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和練習,建議內容包括:
  - I. 所有員工:練習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基礎感染控制知識(如手部衛生和執行洗手時機、穿脫個人防護裝備的時機、具傳染性廢物分類和棄置程序)、掌握新冠肺炎防控知識;
  - II. 清潔員工:院舍環境、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措施、院內 出現疑似新冠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之環境清潔消毒程序、污 衣清潔消毒程序;
  - Ⅲ. 具備醫療專業背景員工:核酸檢測採樣流程和動線安排;
- 7.2 每年最少 1 次向所有員工講解閉環管理,院舍環境設置和動線安排,以掌握不同風險區域的防控措施和要求,並進行桌上演練。

# 四、 啟動防範式閉環管理

1. 當本澳出現大量社區病例時,院舍應做好準備隨時啟動"防範式閉環管理"。當權限部門評估本澳疫情風險後,指定的院舍需要實施防範式閉環管理時,院舍應即時啟動防範式閉環管理。閉環管理期間按"兩點一線"原則(參照附件7)進出院舍,集中居住不進入社區,停止訪客探訪和對外的活動安排,院舍內人士按權限部門意見進行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

# 五、實施防範式閉環管理各項重點工作

#### 1. 啟動應變小組

- 1.1 按"傳染病應變計劃"啟動應變小組,即時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 執行各負責該領域的運作管理;
- 1.2 檢視 "有條件返回家中服務使用者"清單,呼籲有條件返回家中的服務使用者回家,服務使用者回家前需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且結果呈陰性後才能回家。

## 2. 召集員工返回院舍實施閉環管理

- 2.1 按"傳染病應變計劃"的"核心人力和人力配置編排",安排維持核心服務之最低人力配置,並預留人力在環外進行支援工作;
- 2.2 通知員工實施閉環管理·並指示員工返回指定的閉環場所(院舍或院外閉環場所)·及按其個人需要準備日用品和個人必需品(可參照附件2)進行閉環管理;
- 2.3 員工返回院舍或院外閉環場所前,必須在入住當天先進行自我快速抗原測試,且結果呈陰性才可進入。

## 3. 員工工作和輪值安排

- 3.1 安排員工分區分樓層工作,不同區域工作的員工應分開作息和用膳;
- 3.2 應考慮員工的身體和家庭狀況,如懷孕或餵哺母乳中的員工、免疫功能較差的員工或其他特殊狀況,適當調整員工工作安排;

- 3.3 員工須每天監測體溫和注意個人健康狀況,若有任何疑似症狀,例如: 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等,必須通知院舍 主管及衛生局;
- 3.4 必須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21/2009 號法律 《聘用外地僱員法》、保障閉環管理期間僱員的權利、安排適當的上 下班工作時間和休息安排;
- 3.5 應按疫情發展動態調整人力配置,適當輪調環內員工出環休息和安排 員工入環工作;
- 3.6 倘若院舍實施閉環管理期間·安排員工入環工作須參照"院外員工進入防範性閉環管理院舍守則"(參照附件 3)。

### 4. 員工留宿和起居生活安排

- 4.1 按 "員工留宿預案"安排員工床位和立即準備相應物資,若需使用院外閉環場所,該場所應先進行清潔和放置相應生活物資;
- 4.2 員工的個人日常用品不應共用;
- 4.3 確保員工有足夠的生活物資,院舍貯備適量的物資(可參照附件 1);
- 4.4 員工的留宿和起居生活區域應與服務使用者的起居生活區域作分隔;
- 4.5 若需使用院外閉環場所,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入住前應先對場所環境和物品表面進行清潔消毒,可參照第五章 15.6 點執行;
  - II. 入住院外閉環場所首天·先將 15ml 的 1:99 的稀釋漂白水倒進 渠內·5 分鐘後再注入約半公升的清水;
  - III. 洗手間配備洗手設備(包括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或吹風機)· 每個房間應置有垃圾桶·及備有垃圾袋;
  - IV. 場所內應配備體溫計、外科口罩、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 一次性乳膠手套、一次性頭帽、面罩、防水隔離衣、快速抗速測 試套裝、消毒劑及清潔用品;

- V. 院舍應在院外閉環場所設置不同功能區域,包括:員工留宿空間、 用膳區、洗手間、淋浴間、集中核酸採集區、穿脫個人防護裝備 區域(一脫區、二脫區)、垃圾暫存區(及規劃棄置具傳染病廢物地 點)、物資交收區;
- 4.6 儘量按不同區域工作的員工分開使用淋浴間,倘若院舍不具條件, 應安排不同區域工作的員工在不同時段使用淋浴間,並記錄員工使 用淋浴間紀錄(倘有需要時作流行病學調查用途,因淋浴過程可能 會產生氣溶膠增大傳播風險);
- 4.7 提醒員工在閉環管理期間,應更改其個人健康碼的住址,確實填報 閉環期間的住址。

### 5. 員工簡報

- 5.1 向所有員工進行簡報(崗位、分工、職責、環境設置和動線安排、 注意事項、各項工作以及生活安排等);
- 5.2 完成簡報後分配員工住宿床位及擺放個人物品。

### 6. 物資準備和交收

- 6.1 即時準備閉環管理期間所需的物資:
- 6.2 定期盤點物資存量是否足夠及使用數量;
- 6.3 當預視物資存量不足夠在閉環管理使用時,應立即作補充;
- 6.4 設立物品交收點和建議張貼指示牌,閉環管理期間均須以無接觸物 料方式,將物品放在院舍門外指定的交收點作交收的方式處理;
- 6.5 建議院舍設定每日的物品交收時間,並在院舍門外張貼物品交收時間的告示。以便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親友可將生活必需品送交到院舍的指定交收點作交收。

### 7. 就診安排和申領藥物

7.1 在實施閉環管理的首 2 天 · 檢視在閉環管理期間服務使用者如需要覆 診或申領藥物 · 應按當時權限部門的特別措施安排(參照附件 8)

- 7.2 倘若服務使用者和員工出現氣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 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發紺等警示症狀或其他緊急醫療需求時,應 送往急診求醫並遵守以下事項:
  - 院舍應按當時患者的身體狀況,判斷是否需要安排員工陪同就診;
  - II. 如條件許可, 備有患者的送院摘要(簡單填寫患者的疾病史, 服用中的藥物,目前不適症狀和提供院舍的聯絡電話);
  - III. 避免前往私人執業的醫療場所就診;
  - IV. 前往求醫時須佩戴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就診期間避免脫下口罩;
  - V. 返回院舍時儘量乘搭專車,未能安排專車,在必要使用交通工具 情況下,建議乘搭的士並掃描場所碼,記錄車輛車牌號碼。乘搭 交通工具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儘量開啟車窗,保持空氣流通; 如需支付車費儘量使用電子支付以取代接觸式現金交易;
  - VI. 返回院舍後立即潔手,更換口罩,並儘快洗髮、洗澡和更衣(衣物須與其他服務使用者衣物分開清洗);
- 7.3 倘若服務使用者和員工出現非緊急醫療症狀,可先考慮由院內駐診醫 生診治,或前往醫院求診,避免前往私人執業的醫療場所;
- 7.4 倘若員工持續出現身體不適(非緊急醫療需求)·就診後仍未有改善不適情況,應主動告知院舍主管,考慮安排出環休息和求醫;

### 8. 需前往醫療場所接受醫療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管理

檢視服務使用者須前往醫療場所接受血液透析或須定期前往衛生中心接受護理服務的名單,須填寫附件 6 或附件 9 並通知社工局,並遵守以下事項:

- 8.1 優先指派固定員工陪同前往醫療場所,避免由親友陪同;
- 8.2 應遵從"兩點一線"出行的原則,安排專車接送(如院舍車輛或紅十字會護送服務車輛),只在醫療場所、院舍之間流動,不可在外停留或進入其他社區範圍;
- 8.3 陪診者和服務使用者必須全程佩戴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陪診者可隨身攜帶酒精搓手液,需要時應清潔雙手;

- 8.4 應每天檢視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碼狀態,尤其提醒服務使用者和其家屬, 應在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碼填報院舍的地址;
- 8.5 服務使用者和陪同員工返回院舍後措施參照以下第9節。

### 9. 從醫院或醫療場所回到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管理

- 9.1 進入院舍時須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且呈陰性方可進入院舍;
- 9.2 從醫院回到院舍後立即潔手,更換口罩,並儘快為服務使用者洗髮、 洗澡和更衣(衣物須與其他服務使用者衣物分開清洗);
- 9.3 儘量安排他們單獨在隔離房間和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 天;倘若沒有足夠的隔離房間,應集中安排從醫院回到院舍的人士共同隔離,但床與床之間必須保持 1 米或以上之距離;
- 9.4 隔離房間應具備獨立的洗手間,如需與非隔離其他人士共用洗手間, 每次使用洗手間後應即消毒,可參照第五章第 15.6 點執行;
- 9.5 回到院舍首 3 天 · 應密切留意他們的身體狀況 · 並每天最少 2 次及有需要時為他們測量體温 · 如服務使用者出現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等 · 必須要求他們佩戴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 · 迅速安排送往急診 ·

### 10.活動安排

- 10.1 對外及交流活動必須暫停;
- 10.2 應按院舍之"傳染病應變計劃"維持院舍內核心服務。並按以下原則安排活動:
  - I. 分樓層安排服務使用者活動;
  - Ⅲ. 減少人群聚集,員工和服務使用者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Ⅲ. 提供復健訓練的服務時,服務使用者也應戴上口罩。

#### 11.膳食安排

- 11.1 應分開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用膳區域;倘院舍沒有足夠空間劃分員工用膳區域,服務使用者應與員工於不同時段用膳,每次使用用膳區後應即時清潔清毒,可參照第五章第15.6 點執行;
- 11.2 不同區域工作的員工應分開區域用膳;

- 11.3 服務使用者不可與員工共同用餐;
- 11.4 儘量安排進餐者座位間保持 1 米距離,減少面對面接觸或交流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以阻隔飛沫散播。於每次用餐完畢,應使用 1:99 的稀釋漂白水擦拭阻隔板,靜置 10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再用清水擦拭乾淨。

### 12.緊急情況下非閉環人員進入院舍

- 12.1 一般情況外, 閉環管理期間應避免安排其他非閉環人員進入院舍範 圍;
- 12.2 緊急情況下(如急需進入院舍檢查或維修電力設備、消防設備或其他維生設備等),或其他特殊情況必須進入院舍時,院舍應預先與工作人員溝通,清楚告知目前院舍正採取"防範式閉環管理",若條件許可,應提前要求非閉環工作人員應出示 24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証明,及規劃有關人員進入院舍範圍的活動路線;
- 12.3 非閉環工作人員進入院舍時必須出示健康碼(綠色健康碼方可進入),測量體溫,填寫訪客紀錄,和要求掃描場所碼;進入院舍時 須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且呈陰性方可進入院舍;
- 12.4 倘若情況十分緊急,非閉環工作人員未能出示上述的核酸檢測陰性 証明,有關人員進入院舍前應符合第12.3的要求,及要求有關人員 離開院舍後隔日再進行一次核酸檢測,並提供當次核酸檢測報告或 載有核酸檢測結果的健康碼截圖給院舍主管知悉;
- 12.5 指示非閉環工作人員在穿衣區,按以下要求穿著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工作時應避免與服務使用者或院舍員工接觸;

| 情境                     | 個人防護裝備要求                                      |  |  |
|------------------------|---|--|--|
| ● 維修空調、通風系統、渠道         | ● 一次性面罩、N95 口罩、防水<br>連身防護衣(俗稱"大白<br>衣")、一次性手套 |  |  |
| ● 進入服務使用者或員工起區生<br>活空間 | ●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br>一次性防護衣、鞋套                |  |  |
| ●院舍內其他範圍               | ●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br>鞋套                       |  |  |

- 12.6 如非閉環工作人員須與服務使用者或院舍員工接觸,服務使用者和 員工應佩戴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
- 12.7 完成工作後,離開院舍前應指示非閉環工作人員在半污染區(一脫區、 二脫區)脫下個人防護裝備。

### 13.提供支援服務

- 13.1 建立心理支援機制,引導員工和服務使用者適應閉環管理生活;
- 13.2 提供員工家屬關愛照護措施;
- 13.3 其他特殊狀況,建議主動向所屬的管理實體反映並尋求支援,如仍 未能解決可通知社工局。

### 14.回應外界查詢

- 14.1 服務使用者的親友家屬:指派固定的員工負責回應親友家屬的查詢;
- 14.2 訪客:張貼告示告知閉環管理期間停止探訪;
- 14.3 傳媒:建議指派員工統一回應外界的查詢,倘有需要可先與社工局 溝通。

### 15.環境清潔消毒方法

- 15.1 首選使用消毒濕巾或經消毒劑規範浸泡後的布巾擦拭,有明顯污漬可先以清水或添加清潔劑濕式清潔,然後再消毒;
- 15.2 清潔消毒方式應以擦拭方式為主,無接觸式的消毒技術(例如霧化 消毒劑、紫外線)為輔助手段,未能取代擦拭方式的除污、清潔及 消毒步驟;
- 15.3 清潔和消毒工具:每個樓層的不同區域(按清潔區、半污染區和污染區)有專用的清潔和消毒用具(例如:布巾、地拖拖頭等);完成消毒後,把清潔用具浸於稀釋漂白水中 30 分鐘,用清水沖洗乾淨,才可再次使用。浸泡後的消毒劑嚴禁重覆使用其他物品;
- 15.4 污染區的清潔和消毒用具首選使用一次性使用物品;
- 15.5 使用合適的環境消毒劑:新型冠狀病毒為有套膜 RNA 病毒·常用的含氯消毒劑(漂白水)對殺滅新型冠狀病毒有效。使用漂白水須明確標示濃度和有效時間(稀釋後不存放超過 24 小時);

| 含有效氯濃度   | 稀釋漂白水濃度(以含<br>5.25%的有效氯作計算)           | 適用範圍   |  |  |  |
|----------|---------------------------------------|--|--|--|--|
| 500 ppm  | 1:99(以 10 毫升漂白<br>水混和於 990 毫升清水<br>內) | ● 沒有傳染風險人士的起居生活區域(如:地面、<br>桌面、椅子、門把等)<br>● 重複使用的清潔和消毒<br>用具<br>● 衣服、被單等紡織品<br>● 護理車、呼叫鈴等 |  |  |  |
| 1000 ppm | 1:49(以 20 毫升漂白<br>水混和於 980 毫升清水<br>內) | <ul> <li>核酸採樣區域</li> <li>懷疑或確診新冠患者照護區域和污染區區域(如:地面、桌面、椅子、門把等)</li> </ul>                  |  |  |  |

# 應對大規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社會服務住宿設施閉環管理工作指引

| 含有效氯濃度   | 稀釋漂白水濃度(以含<br>5.25%的有效氯作計算)     | 適用範圍                      |  |
|----------|---------------------------------|---------------------------|--|
| 5000 ppm | 1:9(以 10 毫升漂白水<br>混和於 90 毫升清水內) | ● 被嘔吐物、排泄物、分泌物、血液或體液污染的表面 |  |

註:若使用的漂白水中次氯酸鈉濃度高於或低於 5.25%, 所用分量便要相應調整。計算方法:漂白水分量倍數 = 5.25÷漂白水的次氯酸鈉濃度。

例子:使用的漂白水只含有 5% 次氯酸鈉,所用分量倍數便是  $5.25\div5=1.05$  倍。即是用  $10\times1.05=10.5$  毫升漂白水來調校濃度。

### 15.6 環境環境物品表面及醫療設備消毒方法

| 消毒範圍     | 方法            | 清潔消毒頻次   | 備註         |
|----------|---------------|----------|------------|
| ● 公共區域物體 | ● 有明顯污漬可先     | ● 每日最少 2 | ● 隔離房間的清潔  |
| 表面(如:電   | 以清水或加清潔       | 次        | 消毒頻次應調整    |
| 梯按鈕、電梯   | 劑濕式清潔,或       | ● 污染時隨時  | 為每日最少3次    |
| 扶手、門、    | 先 掃 除 垃 圾 或 灰 | 清潔消毒     | ● 布巾及地拖擦拭  |
| 桌、椅子、門   | 塵,然後再消毒       |          | 時按照 "S" 性走 |
| 把手、電源開   | ● 以 1:99 的稀釋  |          | 勢、八面法,勿    |
| 關等)      | 漂白水擦拭消        |          | 重複擦拭已清潔    |
| ● 地面、洗手間 | 毒,靜置 10 分鐘    |          | 區域         |
| (洗手盆、水   | (待發揮殺菌作       |          | ● 倘隔離房沒有獨  |
| 箱把手、水龍   | 用),再用清水       |          | 立洗手間,需與    |
| 頭、坐廁板)   | 沖洗或擦拭乾淨       |          | 非隔離人士共用    |
|          | ● 不宜接觸漂白水     |          | 洗手間,應每次    |
|          | 的設備(如:金       |          | 使用後即時清潔    |
|          | 屬表面)・可以       |          | 消毒         |
|          | 用 70%之消毒酒     |          |            |
|          | 精抹拭           |          |            |
| ● 床架、床頭  | 同上            | ● 每日最少 1 | ● 隔離房間的清潔  |
| 櫃、房內椅    |               | 次        | 消毒頻次應調整    |
| 子、呼叫鈴按   |               | ● 污染時隨時  | 為每日最少2次    |
| 鈕        |               | 清潔消毒     |            |
| ● 垃圾桶及垃圾 |               |          |            |
| 房        |               |          |            |
| ● 電腦、電話、 |               |          |            |
| 鍵盤       |               |          |            |
| ● 病歷夾、護理 |               |          |            |
| 車        |               |          |            |
| ● 洗手間水廁  | ● 用廁所刷子和      | ● 每日最少 2 | ● 倘隔離房沒有獨  |
|          | 1:99 的稀釋漂     | 次        | 立洗手間,需與    |
|          | 白水擦拭消毒洗       |          | 非隔離人士共用    |

# 應對大規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社會服務住宿設施閉環管理工作指引

| 消毒範圍     | 方法            | 清潔消毒頻次   | 備註         |
|----------|---------------|----------|------------|
|          | 刷;再次蓋上廁       |          | 洗手間,應每次    |
|          | 板・靜置 10 分     |          | 使用後即時清潔    |
|          | 鐘,然後拉水沖       |          | 消毒         |
|          | 廁             |          |            |
|          | ● 把一湯匙未經稀     |          |            |
|          | 釋的家用漂白水       |          |            |
|          | 倒進水廁・靜置       |          |            |
|          | 10 分鐘,然後再     |          |            |
|          | 用水沖洗          |          |            |
| ● 地面排水口  | ● 將 15ml 的 1: | ● 每週最少 1 | ● 經常注水保證 U |
|          | 99 的稀釋漂白水     | 次        | 型隔氣管不乾涸    |
|          | 倒進渠內,5分       |          | ●確保隔離房間內   |
|          | 鐘後再注入約半       |          | 地面排水口不乾    |
|          | 公升的清水         |          | 涸          |
| ● 床單、被套、 | ● 可集中送洗衣房     | ● 每周更換及  | ● 隔離房間的衣   |
| 枕套、被芯、   | 清洗            | 清洗;      | 服、被單應分開    |
| 枕芯、床墊    | ● 首選熱洗滌方法     | ● 有污染隨時  | 使用不同的污衣    |
|          |               | 更換有清洗    | 桶或洗衣袋做好    |
|          |               |          | 標識,參照第八    |
|          |               |          | 章第 20 節執行  |
|          |               |          | ●隔離房間內未能   |
|          |               |          | 清洗的物品則按    |
|          |               |          | 醫療廢物棄置程    |
|          |               |          | 序處理        |
| ● 便椅、尿壺  | ● 首先以清水沖洗     | ●優先考慮每   | ● 隔離房間內的便  |
|          | 表面污漬          | 名服務使用    | 椅,尿壺不應共    |
|          | ● 以 1:99 的稀釋  | 者固定專用    | 用          |
|          | 漂白水浸泡 30 分    | 的便椅或尿    |            |
|          | 鐘,再以清水沖       | 壺,每天消    |            |
|          | 洗・晾乾備用        | 毒一次      |            |

# 應對大規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社會服務住宿設施閉環管理工作指引

| 消毒範圍     | 方法            | 清潔消毒頻次     | 備註        |
|----------|---------------|------------|-----------|
|          |               | ● 倘需共用的    |           |
|          |               | 便器每次使      |           |
|          |               | 用後消毒。      |           |
| ● 重覆使用的清 | ● 流動水清洗       | ●擦拭布巾變     | ● 浸泡後的消毒劑 |
| 潔用品(如:   | ● 1:99 的稀釋漂   | 髒 時 應 清 洗  | 嚴禁重覆使用其   |
| 布巾和地拖)   | 白水浸泡 30 分     | 或更換        | 他物品       |
|          | 鐘,清水沖洗,       | ● 每次使用後    | ● 不同區域之間必 |
|          | 晾乾備用          | 浸泡消毒       | 須分開使用清潔   |
|          |               |            | 用品        |
| ● 耳溫槍、體溫 | ● 可以用 70%之消   | ● 每天最少擦    | ● 耳溫套專人專  |
| 計        | 毒酒精抹拭         | 拭一次        | 用,不應重覆使   |
|          |               |            | 用         |
|          |               |            | ● 隔離房間應有專 |
|          |               |            | 用體溫計      |
| ● 血壓計袖帶、 | ● 血壓計、聽診器     | ● 血壓計、袖    | ● 日常保持清潔; |
| 聽診器、叩診   | 用 70%之消毒酒     | 带、聽診器      | ● 多人共用時每次 |
| 錘、止血帶    | 精或 1:99 的稀    | 每週清潔消      | 使用前先擦拭消   |
|          | 釋漂白水擦拭        | 毒 1 次      | 毒         |
|          | ● 血壓計袖帶可浸     |            | ● 隔離房間應專人 |
|          | 泡於 1:99 的稀    |            | 專用醫療設備,   |
|          | 釋漂白水 30 分     |            | 若醫療設備跨區   |
|          | 鐘 · 清 洗 乾 燥 備 |            | 使用,每次使用   |
|          | 用             |            | 後必須徹底消毒   |
| ● 氧氣機濕化瓶 | ● 流動水沖洗、乾     | ● 每天更換濕    | ● 服務使用者應固 |
|          | 燥             | 化瓶內的液      | 定專用的氧氣機   |
|          | ● 浸泡於 1:99 的  | <b>滑</b> 豊 | ● 乾燥保存    |
|          | 稀釋漂白水中 30     | ● 使用中濕化    | ● 濕化水應為無菌 |
|          | 分鐘,再以清水       | 瓶每週最少      | 用水        |
|          | 沖洗,擦乾備用       | 消毒 1 次     |           |

| 消毒範圍     | 方法        | 清潔消毒頻次  | 備註        |
|----------|-----------|---------|-----------|
| ● 霧化吸入器及 | ● 清水濕式擦拭  | ● 每次使用後 | ● 應固定專人專用 |
| 配套耗材(噴   | ● 配套耗材浸泡於 | 消毒      | 的面罩或口含    |
| 霧器、面罩或   | 1:99 的稀釋漂 |         | 嘴,不得共用    |
| 口含嘴、水    | 白水中30分鐘,  |         |           |
| 槽、螺紋管)   | 再以清水沖洗,   |         |           |
|          | 擦乾備用。     |         |           |

### 16. 通風系統

- 16.1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可經空氣傳播,故此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6.2 倘若院舍使用家用式空調·應當開門或開窗增加通風量·加強空氣流通;每日最少開窗通風 2 次·每次 30 分鐘;倘室內自然通風不良時·可考慮使用空氣淨化機;
- 16.3 倘若院舍使用機械通風,當空調通風系統為全空氣系統時,應當關 閉回風閥,採用全新風方式運行;
- 16.4 倘若院舍使用機械通風時,當空調通風系統為風機盤管加新風系統時,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 I. 定時檢查和保持通風系統正常運行;
  - Ⅱ. 對於面積較大的房間,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內部區域的通風換氣;
  - III. 鮮風系統宜全天運行;
  - IV. 加強對風機盤管的凝結水盤、冷卻水的清潔消毒;
  - V. 鮮風採氣口及其周圍環境必須清潔,確保鮮風不被污染。
  - 16.5建議關閉空調通風系統的加濕功能;
  - 16.6定時檢查抽風扇正常運行和保持開啟;
  - 16.7空調通風系統應定期清洗消毒。

### 17. 排水系統

- 17.1 確保排水系統正常運作。院舍內的下水管道、空氣處理裝置水封、 衛生間地漏以及空調機組凝結水排水管等的 U 型管,應每星期注 入約半公升清水以防隔氣彎管乾涸和不同樓層間空氣摻混;
- 17.2 實施閉環管理首天,應即時將 15ml 的 1:99 的稀釋漂白水倒進 渠內,5 分鐘後再注入約半公升的清水,以避免排水口乾涸。

# 六、 啟動檢疫式閉環管理

1. **啟動:**當院舍出現核酸混管陽性待複檢個案、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按傳染病通報機制即時向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通報。經權限部門評估風險後,通知院舍需要即時實施檢疫式閉環管理,並按權限部門的意見,實施院舍內全部或局部範圍的檢疫式閉環管理,限制人員進出。

# 七、 即時執行各項重點工作

1. 按院舍的"傳染病應變計劃"啟動應變小組,即時召集應變小組成員, 並開展院舍閉環管理期間負責該領域的運作管理;

#### 2. 通報流程:

- 2.1 即時填寫"社服設施出現疑似陽性確診患者/密切接觸者通報表" (附件 11),以**電郵方式:cds\_cdc@ssm.gov.mo**,必須註明是 "XXX 院舍通報疑似新冠肺炎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
- 2.2 然後隨即致電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通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28533525,社工局:66861588;
- 3. 即時要求所有員工必須帶上 KN95 或更高級別口罩,即時要求服務使用者 在可行情況下帶上外科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和安排服務使用者留在房間 內避免聚集;
- 4. 倘當時院內有家屬或訪客在院舍內,應要求他們留在院內勿自行離開院舍, 待當時權限部門指示執行跟進措施;
- 5. 按當時權限部門指示,迅速為院內人士進行檢核(優先為核酸混管陽性待複 檢個案或密切接觸者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再為其他人士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然後再有序進行核酸採樣,核酸混管陽性待複檢個案應按指示安排單管核 酸採樣;
- 6. 員工為服務使用者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時,應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6.1 員工應穿著全套個人防護裝備(包括:N95 口罩、一次性頭帽、面罩、防水隔離衣、一次性乳膠手套);
  - 6.2 在可行情況下房間開啟窗戶或保持鮮風系統開啟,以加強室內空氣 流通;如院舍設有空氣淨化器,應保持開啟;

- 6.3 在採集樣本後,應對樣本採集位置以1:49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潔 和消毒。
- 7. 如院內人士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陽性,請立即通知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 迅速安排有關人士隔離 (倘沒有獨立房間,必須以物理分隔一獨立空間), 並按相關部門的指示安排跟進措施;
- 8. 倘若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在院舍內,必須迅速隔離在隔離房或獨立房間(倘沒有獨立房間,必須以物理分隔一獨立空間),倘若多於一名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可集中在同一隔離房或獨立房間(疑似陽性個案和密切接觸者應在不同的房間隔離)。相關人士應待權限部門送往指定地點接受核酸檢測及治療,不應安排相關人士自行離開院舍前往就診;隔離房可採取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也可使用空氣淨化機進行空氣淨化:
- 9. 在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轉移送院後,應對其房間或經常活動的區域、 及其他可能受到污染的區域和物品進行徹底消毒,參照以下第 12 點進行 徹底消毒;
- 10. 了解"疑似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的接觸史:居住/工作區域、接觸陽性個案日期、在院舍日期、活動範圍...等,按照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感染風險分類:
  - 10.1 清潔區:沒有感染風險的服務使用者和員工;
  - 10.2 污染區 1:密切接觸者 <sup>1</sup>:由權限部門根據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結果陽性個案的活動軌跡,按以下原則判定密切接觸者。疑似陽性個案和確診個案的發病前 2 天開始計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且在無適當防護裝備和措施下:1.同一房間居住者; 2 直接照護者; 3.曾探視疑似陽性個案和確診個案的訪客及家屬; 4. 在同一空間內

<sup>12.</sup>權限部門會視疫情發展適當調整相關定義。

實施可能會產生氣溶膠醫療活動(如使用霧化器)的人士; 5. 在同一密閉或通風不良環境下工作,用膳、進行活動等近距離接觸人士; 6. 曾接觸陽性個案之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的人士; 7. 經權限部門員評估認為符合密切接觸者判定標準的人士;

- 10.3 污染區 2:次密切接觸者<sup>2</sup>:過去 2 天內與密切接觸者有近距離接觸但未採取有效防護的人士,與密切接觸者同住、在同一密閉或通風不良環境下工作,用膳、進行活動等近距離接觸人士,判定為次密切接觸者;
- 10.4 污染區 3:完成醫學觀察回院舍後須實施自我健康管理的服務使用 者和員工(倘有);
- 10.5 污染區 4:出院後須實施自我健康管理的新冠炎康復者後(倘有);
- 10.6 應按照不同感染風險群組人士進行分區的隔離和照顧安排,每個區域應有專用洗手間(或廁格)和淋浴間。如需共用洗手間(或 廁格),使用後須立刻清潔和消毒,參照第五章第15.6 節;

#### 11. 準備相關資料:

- 11.1 準備員工、服務使用者和當時院舍內的其他人員(如訪客、實習生... 等)的基本資料(填寫附件 5),以呈交衛生局作流行病學調查等用途;
- 12. 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離開院舍轉移送院後,徹底消毒方法:
  - 12.1 確定消毒範圍和方式
    - I. 消毒前,應充分評估消毒範圍,在確保安全有效的前提下,選擇 對環境和物品合適的消毒方法。並將消毒時間、消毒範圍、消毒 方法和注意事項等告知清潔員工後,安排員工穿著適當的個人防 護裝備(包括:N95 口罩、一次性頭帽、面罩、防水隔離衣、一 次性乳膠手套),再實施消毒;
    - II. 應優先重點對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接經常接觸的環境和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如房間、衛生間、用膳區、活動區域的環境和物品,包括地面、牆壁等環境表面,床架、椅子等傢俱表面,電源開關、門把手等高頻次接觸部位等;
    - III. 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短暫經過的無明顯污染物的場所,無需進行徹底消毒。

#### 12.2 消毒方法

- I. 應使用一次性的清潔用品(如消毒濕巾或經消毒液規範浸泡後的一次性布巾)進行清潔消毒,倘消潔用品重覆使用,以 1:99 的稀釋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清水沖洗,乾燥備用,消毒後的消潔用品絶不可在清潔區內使用;
- II. 清潔消毒方式應以擦拭方式為主,無接觸式的消毒技術(例如霧 化消毒劑、紫外線)為輔助手段,未能取代擦拭方式的除污、清 潔及消毒步驟;
- III. 對於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的個人生活用品,可採用密閉封存或靜置等方式,以膠袋包好,暫存在污染區房間內,或集中暫存在院舍內有明確標示的管制區域,妥善保管,其他人員不可隨意接觸。待檢疫式閉環管理完結及排除感染風險後,有關物品按一般方式進行清潔消毒。
- 12.3 染有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污染物的物品
  - I. 對血液、分泌物和嘔吐物等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 紗布、抹布等), 沾取用 1:4-1:9 的稀釋漂白水小心移除; 清除 污染物後, 應對污染的環境物體表面進行以 1:49 稀釋漂白水消 毒, 靜置 30 分鐘後, 然後再用清水清洗乾淨;
  - II. 對患者血液、分泌物和嘔吐物等大量污染物時,應使用含 1:4-1:9的稀釋漂白水的一次性布巾完全覆蓋,作用 30 分鐘,小心清除乾淨。清除過程中避免接觸污染物,清理後的污染物品按醫療廢物棄置程序處理。

#### 12.4 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經常接觸的環境和物品表面

I. 倘環境或物品表面有明顯可見污漬時·應先完全清除污漬再消毒; 無明顯見污漬時·可使用以下方式(見下表)作消毒·靜置 30 分鐘 後(待發揮殺菌作用)·再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消毒劑成分   | 有效濃度(註 1)                   | 噴灑的有效濃度<br>(地面, 牆壁)                     |
|---|-----------------------------|---|
| 次氯酸鈉(即漂白水、<br>Sodium<br>hypochlorite)         | 擦拭:1000ppm(即<br>1:49 稀釋漂白水) |   |
| 二氧化氯(Chlorine<br>dioxide)                     | 擦拭:500 ppm 消<br>毒           | 濃度:2000ppm<br>噴藥量 100ml/m²-<br>300ml/m² |
| 季 銨 鹽 (Quaternary<br>ammonium)<br>(適用於不耐腐蝕表面) | 擦拭:2000 ppm                 | 濃度:2000ppm<br>噴藥量 100ml/m²-<br>300ml/m² |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關於進一步精準規範開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 ※註 1: PPM 即  $1\mu I/L \cdot 1\mu I=0.001ML$ 

※註 2:表格中僅列舉常見適用於新冠病毒的消毒劑,院方亦可選擇其他對新冠病毒有效的消毒劑,具體可參閱《關於進一步加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或瀏覽美國環境保護局,選擇經註冊適用於殺滅新冠病毒的常見消毒劑中活性成分: https://www.epa.gov/coronavirus/about-list-n-disinfectants-coronavirus-covid-19-0

- II. 倘以消毒劑噴灑地面和牆壁,先由外向內噴灑一次,待室內消毒 完畢後,再由內向外重複噴灑一次。消毒作用時間應不少於 30 分鐘;
- III. 房間、衛生間、用膳區、活動區域進行消毒後,在可行情況下應 打開窗戶加強室內換氣最少 1 小時。
- 12.5 衣服、床單、被服、毛巾等紡織品
  - I. 優先考慮將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的衣服、床單、被服、毛巾等物品,可暫存在污染區房間內,或集中暫存在院舍內有明確

標示的管制區域,妥善保管,待檢疫式閉環管理完結及排除感染 風險後,有關物品按一般污衣程序(可參照第五章 15.6 點執行);

- II. 提醒員工在處理上述物品時,動作儘量輕柔避免晃動物品,避免 處理過程中產生氣溶膠;
- III. 染有血液、分泌物和嘔吐物等污染物時,應按醫療廢物棄置程序 處理;
- IV. 倘需清洗上述物品,可參照第八章第 20 節執行。

#### 12.6 餐具

- I. 清除食物殘渣後,煮沸消毒 30 分鐘,或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後後,再用清水洗淨。
- 12.7 冰箱及冷凍食品(倘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曾接觸過)
  - I. 冰箱外表面消毒參照第五章 15.6 點消毒方法執行;清空冰箱內的食品,待冰箱內溫度恢復常溫後參照"物體表面"消毒方法;
  - II. 當儲存的冷凍食品有明確污染或疑似污染,按醫療廢物處理。
- 12.8 員工皮膚、粘膜接觸到疑似陽性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污染物時
  - I. 應立即清除污染物,再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 0.5%碘伏或過氧 化氫(即雙氧水)消毒劑擦拭消毒 3 分鐘以上,使用清水清洗乾淨; 粘膜應用大量生理鹽水沖洗或 0.05%碘伏沖洗消毒;

# 八、 實施檢疫式閉環管理各項重點工作

### 1. 召集員工返回院舍

- 1.1 通知院外員工目前院舍狀況,並要求員工先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並告知檢測結果,倘若結果為陽性,員工應立即戴上口罩,應留在原地通報衛生局和社工局,等候就醫並接受檢測,不應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同或院車前往就醫;
- 1.2 提示員工按個人需要準備至少 14 日 <sup>2</sup>之日用品和個人必需品(參照附件 2) 返回指定地點(院內或在院外閉環場所)進行閉環管理;

### 2. 員工輪值安排

- 2.1 參照第五章第3節執行;
- 2.2 按可調配的人力資源進行輪值安排·及應按院舍之"傳染病應變計劃" 維持院舍內核心之服務正常運作·靈活編排人手。如有任何需要及狀 況·應主動向所屬的管理實體反映·並尋求支援。

## 3. 員工留宿安排

- 3.1 參照第五章第4節執行;
- 3.2 参照附件 7 執行"兩點一線"出行原則。

### 4. 員工簡報

4.1 參照第五章第5節執行。

<sup>2</sup> 具體實施閉環管理日數由權限部門按當時疫情風險評估作決定。

### 5. 物資準備和交收

5.1 参照第五章第6節執行。

### 6. 員工進入污染區工作安排

- 6.1 安排員工分區(清潔區/污染區)、分樓層工作
  - I. 員工工作時務必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參照附件 10);
  - II. 儘可能的情況下,員工應儘量不跨越不同感染風險的區域(清潔區和污染區)工作,倘若沒有足夠條件,員工每次離開污染區應嚴格執行感染控制及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III. 員工在照顧每位服務使用者後應更換手套及進行手部衞生;
  - IV. 員工在污染區工作應優先從風險較低區域開始照護或清潔工作(即:實施自我健康管理人士(倘有)(完成醫學觀察的密切接觸者或新冠肺炎康復者)→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
  - V. 員工在完成每個風險區域工作後應更換全套個人防護裝備;
  - VI、不同區域工作的員工應分開作息和用膳。
  - 6.2 安排員工進入污染區工作之考慮
    - I. 必須完成 2 針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已接種 14 天以上之員工;
    - Ⅱ. 不建議安排具免疫系統性疾病、懷孕或餵哺母乳之員工;
    - III. 儘量優先安排年齡低於 65 歲之員工。
  - 6.3 員工須每天監測體溫和注意個人健康狀況,若有任何疑似症狀,例如: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等,必須通知院舍主管及衛生局。

### 7. 污染區內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健康管理

- 7.1 在可行情況下,服務使用者應佩戴外科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
- 7.2 員工除睡覺、進食和飲水以外的時間,均須佩戴 KN95 口罩或更高級 別口罩,進食和飲水時應與他人保持安全距離,不可與他人同枱進 食;

- 7.3 服務使用者應避免離開房間,及應留在房間用膳,優先考慮使用一 次性餐具,如重覆使用餐具必須與一般服務使用者分開處理及參照 第八章第 18.4 點作消毒;
- 7.4 每天至少兩次及有需要時為污染區內人員測量和記錄體溫;
- 7.5 按照權限部門的指示進行檢酸檢測和快速抗原測試;
- 7.6 密切留意污染區內人員身體狀況,如出現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等,必須要求他們佩戴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通知衛生局和社工局,並迅速安排送往急診;
- 7.7 儘可能的情況下,污染區內應設有專用的醫療物品(如體溫計、血壓計),不應重覆在不同感染風險的區域(清潔區和污染區)使用,倘若沒有足夠條件,員工每次使用後必須按第五章第 15.6 點消毒後才能使用;
- 7.8 污染區內衣物處理請參照第八章第20節。

### 8. 就診安排和藥物申領

- 8.1 有關服務使用者的續領藥物可參照第五章第7節執行。;
- 8.2 在實施閉環管理的首 2 天·檢視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參照附件 8.1 和附件 8.2),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醫療場所,或考慮作延期或由親友代為覆診開藥單,或按當時權限部門的覆診措施安排。

### 9. 需前往醫療場所接受醫療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管理

- 9.1 如閉環管理期間服務使用者必須前往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服務,除需參 照第五章第8節執行外,仍須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I. 需提前最少一天前致電醫療場所,目前院舍正採取 "檢疫式閉環管理",應將服務使用者和其他等候治療患者作分隔;
  - II. 倘有服務使用者和員工身體不適,應送往急診求醫,需召喚救護車送醫。倘若院舍在檢疫式閉環管理期間,並告知消防和急診目前院舍正採取"檢疫式閉環管理"的情況。

## 10.從醫院回到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管理

10.1 參照第五章第9節執行;

### 1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康復者出院後之安排

- 11.1 經衛生局評估康復者進入康復期健康監測標準,且無其他臨床治療需要者後,可安排康復者出院。康復者出院後須按當時指引要求進行指定期限自我健康管理措施和進行核酸檢測要求;
- 11.2 倘康復者為服務使用者,返回院舍後須安排進行隔離,及按當時指引要求進行檢測或其他自我健康管理措施;
- 11.3 應安排有關自我健康管理人士在獨立房間作隔離,並參照以下第 12.2 點至第 12.5 點措施執行;
- 11.4 倘康復者為員工,應在完成健康監測期後及健康碼轉為綠碼後,才 能恢復進入院舍工作;

### 12.完成醫學觀察返回院舍之安排

- 12.1 當完成醫學觀察人士,倘當時指引要求需要進行指定期限自我健康 管理措施,返回院舍後須安排進行隔離及按指引要求進行核酸檢測 要求;
- 12.2 應安排有關自我健康管理人士在獨立房間作隔離,並安排獨立的洗 手間和淋浴間,專門供有關人士使用;倘院舍不具條件,應遵守以 下原則:
  - I. 倘須與其他人共用房間,有關自我健康管理人士除睡覺、進食和飲水以外的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進食和飲水時應與他人保持安全距離,不可與他人同枱進食;
  - II. 倘須與其他人共用淋浴間,應安排有關人士在每日最後時段使 用淋浴間沐浴;
  - III. 倘須與其他人共用洗手間,有關人士每次如廁後,用廁所刷子和 1:49 的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洗刷;再次蓋上廁板,靜置 10 分鐘,然後拉水沖廁;把一湯匙未經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倒進水廁、浴缸及洗手盆,靜置 10 分鐘,然後再用水沖洗。
- 12.3 有關自我健康管理人士的衣物以膠袋包好,暫存在污染區房間內, 或集中暫存在院舍內有明確標示的管制區域,妥善保管,其他人員

不可隨意接觸·待完成自我健康管理期限後·有關物品按一般衣物 進行清洗處理;

- 12.4 優先考慮使用一次性餐具,如重覆使用餐具必須與一般服務使用者 分開處理及參照第八章第 18.4 節作消毒,直至完成自我健康管理為 止;
- 12.5 倘有關人士在自我健康管理期間出現服務使用者出現發熱、乾咳、 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等,必須要求他們佩戴 KN95 口 罩或更高級別口罩,迅速安排送往急診。

### 13.活動安排

- 13.1 對外及交流活動必須暫停;
- 13.2 污染區內服務使用者應留在房間,暫停一切聚集活動;
- 13.3 清潔區內服務使用者應避免聚集,倘若須提供復健訓練的服務或安排在同一房間/區域進行活動時(例如:看電視)時,服務使用者也應戴上外科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保持服務使用者之間的相隔一米距離,及/或面向同一方向。

### 14.用膳安排

- 14.1 污染區服務使用者應避免離開房間,及應留在房間用膳;
- 14.2 清潔區之服務使用者,考慮分區分時段安排用膳,或派送餐膳到服務 使用者房間(如可行),以減少聚集用膳的院友人數;
- 14.3 不同區域工作的員工應分開區域用膳;
- 14.4 服務使用者不可與員工共同用餐;
- 14.5 儘量安排進餐者座位間保持 1 米距離,減少面對面接觸或交流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以阻隔飛沫散播。於每次用餐完畢,應使用 1:99 的稀釋漂白水擦拭阻隔板,靜置 10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再用清水擦拭乾淨。

### 15. 閉環管理期間非閉環人員進入院舍

- 15.1 緊急情況下必須安排工作人員進入院舍(如急需進入院舍檢查和維修電力設備、消防設備或其他維生設備等),或其他特殊情況必須進入院舍時,院舍應預先與工作人員溝通,清楚告知目前院舍正採取"檢疫式閉環管理",並預先規劃工作人員的活動路線,確保工作人員採取風險最低的方式在院舍內活動,指示工作人員在指定區域穿著和脫下個人防護裝備,不應與具傳染風險人士接觸和不應進入污染區;
- 15.2 提示工作人員應按以下情境穿著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穿著個人防護裝備前應先洗手。倘若手套或防護衣破損,應立即脫除和清潔雙手, 然後換上新的防護衣和手套;

| 情境             | 個人防護裝備要求                                 |  |
|----------------|--|--|
| ● 維修空調、通風系統、渠道 | ● 一次性面罩、N95口罩、一次性連身防護衣(俗稱"大白衣")、一次性手套、水靴 |  |
| ●院舍內範圍         | ● 一次性面罩、N95 口罩、一次性防護衣、一次性手套、鞋套           |  |

15.3 提示工作人員離開院舍後應留意其個人健康狀況,避免參加聚集活動。如有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儘早就醫並接受檢測;不要乘搭公共巴士。此外,工作人員應按當時權限部門要求接受指定頻次的核酸檢測,並記錄核酸檢測的確實日期。

### 16.提供支援服務

- 16.1 參照第五章第 13 節執行;
- 16.2 應及時向隔離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導等服務,緩解隔離人員的負面情緒,預防與減輕疫情所致的心理壓力。

## 17.回應外界查詢

17.1 參照第五章第14節執行。

### 18.環境和物品清潔消毒

18.1 選擇合適的消毒劑·除使用稀釋漂白水外·亦可選擇二氧化氯、季 銨鹽等消毒劑擦拭、噴灑或浸泡消毒;也可採用經驗證安全有效的 物理消毒方法;

| 消毒劑成分                                      | 有效濃度                         |
|--|------------------------------|
| 次氯酸鈉(即漂白水、Sodium<br>hypochlorite)          | 擦拭:1000ppm(即 1:49 稀釋<br>漂白水) |
| 二氧化氯(Chlorine dioxide)                     | 擦拭:500 ppm 消毒                |
| 季 銨 鹽 (Quaternary ammonium)<br>(適用於不耐腐蝕表面) | 擦拭:2000 ppm                  |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關於進一步精準規範開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

18.2 清潔消毒方式應以擦拭方式為主,無接觸式的消毒技術(例如霧化 消毒劑、紫外線)為輔助手段,未能取代擦拭方式的除污、清潔及 消毒步驟;

#### 18.3 環境和物品表面消毒

- I. 倘環境或物品表面有明顯可見污漬時,應先完全清除污漬再消毒; 無明顯見污漬時,可參照第五章第 15.6 點的消毒方式和頻次作 消毒,使用 1:49 稀釋漂白水,靜置 10 分鐘後(待發揮殺菌作 用),再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II. 除使用稀釋漂白水外,亦可選擇上述或其他合適的消毒劑擦拭、 噴灑或浸泡消毒;
- 18.4 每週最少一次使用 15ml 的 1:49 稀釋漂白水倒進地面排水口內·5 分鐘後再注入約半公升的清水;

18.5 餐具:具清除食物殘渣、清洗後,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30 分鐘,或 採用熱力消毒櫃等消毒方式;亦可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浸泡消毒 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洗淨;

### 19.通風系統

- 19.1 倘院舍採機械通風,必須確保通風系統(鮮風和抽氣)保持開啟,倘若 污染區房間設有抽風扇,必須保持 24 小時持續運作;確保證各區域 房間空氣不通過通風系統交互通風;
- 19.2 倘院舍採自然通風和使用家用式空調,應審視當時情況,在可行情 況下打開窗戶(可先諮詢權限部門意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每日通 風 2-3 次,每次不少於 30 分鐘。
- 19.3 如未能達到第 19.1 要求,如院舍設有空氣淨化器,應在污染區房間使用空氣淨化器並保持開啟和將效能調較至最高,亦可使用紫外線或其他安全有效的方法對空氣進行消毒。

### 20.衣物處理

- 20.1 優先考慮使用一次性的床單、枕袋及被單等;
- 20.2 不同區域的衣物應分開處理和清洗。首先清洗清潔區的床單和衣物、 然後清洗定期進出醫療場所服務使用者的衣物、最後清洗密切接觸者 人士的衣物(倘必須清洗)。使用普通的洗衣液和水、或用普通的家用 洗衣液在 60-90°C 下機洗、然後徹底乾燥。
- 20.3 院舍內之衣物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清潔區衣物

- i. 主洗程序符合適當的溫度(71℃或以上)和時間(25分鐘或以上)·並加入清潔劑;
- ii. 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衣物應分開清洗;
- iii. 倘若洗衣機不具備高溫清洗功能(溫度達 71°C 或以上),則 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然後按常規程序清洗。

#### Ⅱ. 污染區衣物

- i. 優先考慮將使用後的床單、被服、毛巾等物品,可暫存在污染區房間內,或集中暫存在院舍內有明確標示的管制區域,妥善保管,其他人員不可隨意接觸,待檢疫式閉環管理完結及排除感染風險後,有關物品按一般污衣程序,以1:99 稀釋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後,再進行一般程序清洗處理;
- ii. 若在檢疫式閉環管理期間需清洗污染區內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被單、衣物等布類物料·**必須按照"具傳染性污衣"的方法處理**;

#### iii. "具傳染性污衣"的方法處理:

- (1) 處理污衣的員工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N95口 罩、一次性頭帽、面罩、防水隔離衣、一次性乳膠手套);
- (2) 將污衣先放入膠袋包紮,並避免晃動,以手推車運送到指 定污衣收集區;運送污衣的過程中禁止拖、拉、拋、投、 踏;
- (3) 如需使用升降機運送污衣,應使用專用的升降機運送到指 定的污衣收集區;如不具條件設置專用的升降機或專用通 道運送污衣,則必須劃分時段運送污衣,運送後使用 1:49 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

#### Ⅲ. "具傳染性污衣"的洗衣方法:

- i. 預洗程序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洗滌時間不少於 10 分鐘; 然後主洗程序的溫度不少於 71°C,時間不少於 25 分鐘,並 加入清潔劑;
- ii. 倘若洗衣機不具備高溫清洗功能(溫度達 71°C 或以上),則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浸泡具傳染性污衣 30 分鐘, 然後按常規程序清洗;

- IV. 運載污衣的手推車和專用電梯,應在完成運送後使用1:49的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和消毒;
- V. 運載污衣的手推車和運輸貨車不能超載;
- VI. 完成工作後,員工需以正確的方法潔手。

#### 21.廢物處理

- 21.1 院舍內所有廢物按"具傳染性廢物"處理,以黃色垃圾袋承載;
- 21.2 垃圾桶、具傳染性廢物收集點:做好垃圾分類管理,及時收集並清運。加強垃圾桶等垃圾盛裝容器的清潔,每天最少一次對垃圾桶、具傳染性廢物收集點進行消毒,可使用1:99 稀釋漂白水擦拭,靜置10-30 分鐘,再用清水沖洗乾淨。
- 21.3 "具傳染性廢物"處理的注意事項:
  - 廢料棄置:需安排澳門清潔專營公司轉移去銷毀,每天最少一次, 收集頻次應視廢物量而作調整;
  - II. 包紮:在膠袋超過三分之二滿之前要封口包紮,注意防漏及膠袋不能破損。膠袋口要綁緊,使用鵝頸結封口法,不要刻意或大力擠壓膠袋排走袋內的空氣,以免造成氣溶膠排出病毒。

#### III. 廢物存放:

- i. 存放在指定存放點,廢物暫存區域應遠離清潔區;
- ii. 出入大門必須常關,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
- iii. 需提防蟲鼠,維持環境衛生。

#### IV. 收集和運送:

i. 與澳門清潔專營公司協商並按指定時間,將廢物推至院舍外,由澳門清潔專營公司作收集,切勿棄置於社區中的一般大型垃圾桶;

# 應對大規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社會服務住宿設施閉環管理工作指引

- ii. 運送廢物時禁止使用拖、拉、拋、投、踏的方式;
- iii. 使用專用的動線和專用的電梯運送廢物;
- iv. 須使用運載廢物專用的手推車,或裝有輪的大型垃圾 桶作搬移;
- v. 運載廢物的手推車、容器及專用電梯,每次使用後需進行清潔和消毒。
- V. 棄置/處理方式:焚化;
- VI. 廢物袋封口方法介紹 : 鵝頸結封口法。

# 廢物袋的封口方法介紹: 鵝頸結封口法



當容量約為三分之二滿時 需把膠袋封口



將袋口扭實



對摺



用束帶套著



把束帶拉緊封實袋口

#### 溫馨提示



禁止拖拉廢物袋



不要只握著手挽提起廢物袋

- ✔ 完成工作後執行手部衛生
- ✔ 有關廢物膠袋分類及運送方式請參考本委員會發出的"醫療廢物處理指引"

# 九、結束防範式或檢疫式閉環管理

當本澳疫情受控,閉環管理區域內人士核酸檢測試陰性,及經權限部門評估適合結束閉環管理、或要求進行指定日數的自我健康管理或其他後續事項。在完成自我健康管理或其他後續事項後,院舍可結束閉環管理和有序地恢復運作。院舍恢復運作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必須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
- 留意特區政府的疫情信息,並配合執行(如:訪客管理機制、重點工作人群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舉辦活動原則...等)
- 3. 院舍恢復運作後,應進行檢討閉環管理期間之工作,以完善院舍的 "傳染病應變計劃"。

# 附件1:建議院舍準備物資清單(供參考)

| 物品清單          |  |
|---------------|--|
|               | 防疫物資:  |
| 醫療物品          | 外科口罩、N95 口罩、KN95 口罩、一次性乳膠手套、防水隔離衣、一次性頭帽、一次性鞋套、面罩               |
|               | 其他醫療物資(如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傷口換藥物品、胃管、尿管等)                                |
|               | 清潔消毒物品(如漂白水)   |
|               | 污染區清潔用品(抹布、地拖、掃把等)   |
| 非醫療物品         | 黃色垃圾袋  |
| 7 四 凉 17 山    | 束背或索帶(作廢物袋封口用)   |
|               | 屏風(如有需要)   |
|               | 因應院舍需要之其他配置物品  |
| 日常生活物資(給員工使用) | 床架或床墊、冷氣被、枕頭、一次性床單、一次性床單被單、一次性床單枕袋、風筒、照明燈、拖板、乾糧(如即食麵、餅乾、即食蛋糕等) |
|               | 毛巾、即棄抹手巾、沐浴液、洗頭水、即棄拖鞋、女性生理用品、成人牙刷、牙膏、男、女裝紙內褲等                  |

### 附件 2:建議員工携帶生活物資清單(供參考)

- 1. 個人衣服鞋履(建議使用即棄內衣褲)
- 2. 洗漱用品(牙刷、牙膏、洗面、洗髮和沖涼用品等)
- 3. 毛巾
- 4. 女性生理用品
- 5. 拖鞋
- 6. 個人枕頭、睡袋或冷氣被
- 7. 基本藥物和營養補充劑
- 8. 手提電話及充電設備
- 9. 因應個人需要之其他配置物品

註:應按個人需要準備日用品和個人必需品帶返院舍,不建議携帶過多私人物品;另 為確保安全,禁止携帶利器入內,包括刀具、剪刀等。

#### 附件 3:院外員工進入防範性閉環管理院舍守則

- 1. 院舍必須安排一獨立隔離場所,專供院外員工進入院內工作前,進行為期 5 天 <sup>3</sup> 的"自我隔離和健康管理"之用;
- 2. 安排員入進行入環前隔離場所必須先經社工局評估,並參照以下原則:
  - 2.1 必須設於院舍以外;
  - 2.2 場所須有獨立出入口,避免選擇在住宅單位內或與大廈其他住客共用同一 出入口;
  - 2.3 場所具備起居生活設備為佳(如空調、淋浴間、熱水爐);
  - 2.4 不應安排其他非入環人士共住或共用同一場所,包括已在閉環管理院舍工 作的員工。
- 3. 接受上述 5 天 "自我隔離和健康管理"的員工,在入住隔離場所時,必須同時符合以下的所有條件:
  - 3.1 員工本人的健康碼為綠碼;
  - 3.2 員工本人及其同住者在過去7天沒有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沒有接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患者或密切接觸者;
  - 3.3 在入住當天已進行自我快速抗原測試,目結果呈陰性。
- 4. 安排員工入住場所首天,應注意以下事項:
  - 4.1 入住前應先對隔離場所環境和物品表面進行清潔消毒,可參照第五章 15.6 點執行;
  - 4.2 入住隔離場所首天,先將 15ml 的 1:99 的稀釋漂白水倒進渠內,5 分鐘 後再注入約半公升的清水;
  - 4.3 洗手間應配備洗手設備(包括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或吹風機),每個房間應置有垃圾桶,及備有垃圾袋;

<sup>3</sup> 權限部門會因應當時疫情適當調整隔離日數。

- 4.4 隔離場所應配備體溫計、外科口罩、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一次性乳膠手套、一次性頭帽、面罩、防水隔離衣、快速抗速測試套裝、消毒劑及清潔用品;
- 4.5 院舍應在隔離場所設置不同功能區域,包括:員工留宿區域、用膳區、洗手間、淋浴間、集中核酸採集區、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區域(一脫區、二脫區)、垃圾暫存區(及規劃棄置具傳染病廢物地點)、物資交收區;
- 4.6 房間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5. 上述員工在 5 天"自我隔離和健康管理"期間,必須嚴格遵守以下事項:
  - 5.1 不可離開隔離場所,不可進入院舍,更不可進入社區;
  - 5.2 員工每天在接受上述核酸採樣前,必須先進行一次自我快速抗原測試, 結果呈陰性才可接受核酸檢測;
  - 5.3 在隔離單位內連續 5 天,每天接受一次的核酸檢測(由已正確穿著全套個人防護裝備的受訓院舍人員,又或專業採樣機構的人員負責採樣)。只有當所有核酸檢測結果呈陰性時,員工才可在完成隔離後進入院內工作;
  - 5.4 員工以單人單間隔離為佳,倘場所沒有足夠空間,需安排多於1人在房間隔離時,同房的所有員工除睡覺、進食和飲水以外的時間,均須佩戴 KN95 口罩,進食和飲水時應與他人保持安全距離,不可與他人同枱進食;
  - 5.5 員工應避免在隔離場所內聚集活動,倘若員工離開房間進行活動時(例如:看電視或散步)時,必須戴上 KN95 口罩,保持與他人相隔一米或以上距離,錯峰離開房間在公共區域活動,避免同一時間不同房間的員工聚集;
  - 5.6 房間相鄰或對門的員工應錯峰時間取餐,取餐時戴上 KN95 口罩,倘若在房間外用餐,員工應錯峰時間用膳,必須與他人保持2米或以上距離,用膳後應以1:99稀釋漂白水擦拭餐桌。
- 6. 在 5 天 "自我隔離和健康管理"期間,所有送入隔離場所內的物資,包括食物 及其他日用品等,均須以無接觸物料交收的方式處理;
- 7. 當員工完成 5 天隔離後,必須以最短距離的"兩點一線"方式返回院舍,期間必須佩戴 KN95 口罩。倘有需要,應由院舍安排專車接載,切不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返回院舍。院舍安排專車接載員工,必須注意和執行以下守則:
  - 7.1 司機在工作前,應先進行一次自我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陰性,才能駕 駛專車;

- 7.2 司機和員工在乘搭專車期間,全程必須配戴 KN95 口罩;
- 7.3 車內設置酒精擦手液供員工使用;
- 7.4 在接載員工的前和後,應使用 1:49 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車廂及其所有物體表面。
- 8. 員工在下車後進入院舍前,必須以酒精潔手,更換口罩,並消毒行李後才能進入院舍;
- 9. 院舍及其管理實體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落實及監察落實本文件所載事項,尤 其確保員工在 5 天 "自我隔離和健康管理 "期間,全時間留在隔離間隔/單位, 没有離開。

# 附件 4:因應重大公共衛生事件 "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預案"指引

#### 一、前言

因應本澳發生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特區政府執行傳染病防控策略時,社會服務設施(下稱"設施")有機會出現被隔離或其員工被隔離而未能上班的情況,以致人力資源突然出現不足。設施為確保服務持續運作,其管理實體可協調轄下設施的員工,在雙方均同意的情況下,作員工緊急臨時性調動,以維持隔離設施如常運作。

如被調配的員工為外地僱員及或衛生局註冊之醫療人員,由於其執照受工作地點之規限,衛生局及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可因應上述情況作出例外許可,但管理實體必須因應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制定"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預案"及預先向上述權限部門作出報備。

#### 二、目的

確保設施有一定的人力資源去維持基本服務提供,設施與所屬管理實體協商,從同一實體其他設施中緊急調配員工作臨時性支援。

#### 三、適用範圍

因應本澳發生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及傳染病防控策略,具有一間或以上設施的管理實體,可按需要自行制作"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預案"。

#### 四、前期工作

設施須制定及定期更新"傳染病應變計劃",當中須制定人力短缺或缺勤時,建立與管理實體協作之調配人力支援機制,管理實體可按照各設施地理位置分佈,列出可調動員工數目及職位,在需要時調配人力到需支援之設施。管理實體在制定有關調配人力清單後,須預先向有關權限部門報備調配名單(可參閱附件)。

#### 五、預先通報方式

#### 1 外地僱員

- 1.1 通報資料內容(可參閱附件):調配員工姓名,職位,外地僱員批示編號,原工作場所及將調配的工作場所;
- 1.2 通報方式:設施所屬的管理實體應預先將調配名單(可參閱附件)以電 郵 形 式 通 知 勞 工 局 : candyl@dsal.gov.mo 及 社 工 局 : dlfes@ias.gov.mo;
- 1.3 勞工局給予管理實體批准申請備案同時將有關許可通報治安警察 局。但需注意有關許可僅屬臨時性及只限於上述目的方獲例外許 可,否則若發現有違反仍可被追究責任。

#### 2. 已向衛牛局計冊的醫療人員

- 2.1 通報資料內容(可參閱附件:包括調配員工姓名、職位、證件號碼、 註冊編號(衛生局註冊醫療人員)、原工作場所,及將調配的工 作場所;
- 2.2 通報方式:設施所屬的管理實體應預先在調配名單(可參閱附件)以電 郵 形 式 通 知 衛 生 局 : utlap@ssm.gov.mo 及 社 工 局 : dlfes@ias.gov.mo,再由社會工作局統一將"預案"送交衛生局。

#### 六、緊急情況下之調配程序

1. 由於被隔離或因隔離而無法上班是突發性,因此,屬緊急情況下可即時調動人力,雖然該階段可能未能即時更新通報資料內容(可參閱附件),填寫確切那些員工支援那一間設施,但仍建議設施或其管理實體依然可按照 "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預案"即時進行人力調配,並發送電郵通知有關權限部門知悉已啟動程序;

2. 建議在緊急情況終結後翌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社服設施或其管理實體 應將確切的通報資料內容(可參閱附件),發送電郵通報有關權限部門。

| 權限部門  | 須預先報備的情況       | 電郵                 |
|-------|----------------|--------------------|
| 勞工局   | 調配外地僱員         | candyl@dsal.gov.mo |
| 衛生局   | 調配已向衛生局註冊的醫療人員 | utlap@ssm.gov.mo   |
| 社會工作局 | 上述兩種情況・均作電郵作通知 | dlfes@ias.gov.mo   |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 "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預案"為非恆常做法及為臨時性, 當傳染病防控措施結束時或設施員工能正常上班時必須中止臨時調配人 力之措施;
- 2. 被調配員工與原僱主的勞動關係不因臨時調動而有所改變;
- 3. 倘若因應疫情升級作分區精準管理時,僱主仍有義務遵守第 7/2008 號 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保障僱員權利,包括:
  - 3.1 僱主須安排一段不少於連續三十分鐘的時間讓僱員休息,以避免僱員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並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十小時且總數不少於十二小時的休息時間;
  - 3.2 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僱員的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十六小時。
- 4. 倘若因封鎖區域致員工不能離開區域,參照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在不影響一般法所規定的權利下,外地僱員有權獲提供合適的住宿;
- 5. 非專業僱員不可從事專業僱員的工作,如調配後僱員的職位工種不相同, 應在預案中註明;
- 6. 衛生局註冊醫療人員尚應注意的內容:
  - 6.1 醫療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由於部份醫療人員購買的醫療保險有工作場所限制,倘若特別情況須調配醫療人員,應預先向保險公司查詢;

6.2 病歷應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和第 05/SS/2017 號衛生局局長批示《病歷的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毁程序指引》的規定 進行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毁。

附件:管理實體支援轄下設施之人力調配通報清單

管理實體名稱: \_\_\_\_\_\_

| 轄下調配的社會服務設施清單: |
|----------------|
| 社會服務設施名單:      |
| 1.             |
| 2.             |
| 3.             |
| 4.             |

#### 人力支援調配人力清單:

#### 1. 外地僱員

| 調配員工姓名 | 職位 | 原工作場所 | 外地僱員批示編號 | 計劃將調配的工作場所(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2. 本地衛生局註冊醫療人員

| 調配員工姓名 | 職位 | 原工作場所 | 証件號碼 | 衛生局註冊醫<br>療人員註冊編<br>號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註:倘若現階段設施或管理實體未能提供確實的將調配的工作場所,可寫上有需要被支援的設施名稱(多於一間)

# 附件 5: 社服設施人員資料表格

註: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及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設施名稱:  |        | 更新日期:     |          |  |
|--------|--------|-----------|----------|--|
| 設施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設施總人數: | 員工總人數: | 服務使用者總人數: | 其他人員總人數: |  |

| 序號 | 人員身份<br>選填其中一種(3選1):<br>1.員工<br>2.服務使用者<br>3.其他人員 | 居住或工作樓層<br>及房號(倘適用) | 房號(尚適用) | 床號(倘適用) | 中文姓名 | 外文姓名 |  | 出生日期(YYYYMMDD) (<br>不用分陽號 '/' )<br>例如: 2005年10月28日<br>=> 20051028 | 性别(M/F) | 澳門-聯絡電話號碼<br>如無聯絡電話號碼請<br>填 "9" | 內地或其他地方-<br>聯絡電話號碼<br>如無聯絡電話號碼請填<br>"9"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附件 6:服務使用者前往醫療場所血液透析名單

註: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及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設施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前往醫療場所接受血液透析名單

|    | 設施名稱:   |    |       |          | 日期:      |          |
|----|---------|----|-------|----------|----------|----------|
|    | 聯絡人姓名:  | 1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序號 | 服務使用者姓名 | 性別 | 身份證號碼 | 接受血液透析地點 | 接受血液透析頻次 | 接受血液透析時間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 7: "兩點一線"往返院舍原則

- 1. 員工必須以最短距離的"兩點一線"方式返回院舍,確保員工只在院舍和院外閉環場所之間流動,期間必須佩戴 KN95 或更高級別口罩;
- 2. 倘若往返院舍距離較近,員工可以步行方式往返院舍,步行期間不應除下口罩或 進食,不應停留或進入食肆、商店或院舍以外的場所、避免與他人接觸。員工可 隨身攜帶酒精搓手液,以便需要時應清潔雙手;
- 倘員工需要使用交通工具往返院舍,應由院舍安排固定專車接載,不應乘搭公共 交通工具返回院舍;
- 4. 倘若司機沒有參與防範式閉環管理,必須注意和執行以下守則:
  - 4.1 司機應遵從"點到點"的活動守則,只在工作場所、居住地點或核酸檢測機構之間流動,下班後不應參與聚會,如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應做足安全防護措施;
  - 4.2 倘若司機的居所成為黃碼、紅碼或重點管控區的大廈、或司機本身及/或其同住者成為密切接觸者或共軌人士,又或曾接觸新冠肺炎患者時,必須主動通知院舍主管,同時不可進行駕駛工作;
  - 4.3 司機在每天工作前,應先進行一次自我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陰性,才能駕 駛專車;
  - 4.4 司機工作前全程必須配戴 K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口罩,和穿著防護衣;
  - 4.5 如條件許可:駕駛車廂與後座車廂的空調系統互相獨立為佳;如未能互相獨立,可考慮採取關閉駕駛車廂內的空調系統及開窗自然通風,切斷與後座車廂的空調系統的連結管道等措施;
  - 4.6 應保存車輛接送紀錄;
- 5. 院舍安排專車接載員工須遵守以下守則:
  - 5.1 駕駛車廂與後座車廂應有實體物理隔離,例如:膠隔板;
  - 5.2 車內設置酒精擦手液供員工使用;
  - 5.3 車內設置有蓋垃圾桶或指定垃圾袋盛載廢物;
  - 5.4 設置嘔吐袋、一次性吸水材料、少量稀釋漂白水及口罩以備需要時使用;
  - 5.5 車輛的清潔消毒:
    - I. 使用 1:99 的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車廂及其所有物體表面;
    - II. 每次接載員工的前和後,必須按上述清潔消毒方式擦拭消毒車廂及其所有物體表面;
    - Ⅲ. 最少每月一次清洗通風系或設備。
- 6. 員工進入院舍前必須先行潔手,更換口罩,穿上鞋套或更換院內工作鞋後才可進入院舍;

- 7. 員工進入院舍後·必須立即更換院內的工作制服·嚴禁穿著個人服飾進入服務使用者的起居生活空間;
- 8. 制服必須每天更換清洗;倘沒有工作制服,應穿著一次性防護衣工作;
- 9. 工作期間須將全部個人物品放置於儲物櫃內。必須隨身携帶的個人物品(如手提電話、工作証),應先用 70%酒精進行徹底消毒,否則不可隨身携帶。

#### 附件 8: 閉環管理期間服務使用者覆診和續領藥物指引

#### 一、 服務使用者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門診覆診程序

- 1. 在實施閉環管理首 2 天,填寫 "院舍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適用於仁伯爵綜合醫院)" (附件 8.1),電郵予衛生局就診服務處 (電郵: sadmout@ssm.gov.mo);
- 2. 衛生局就診服務處在收到院舍電郵後,通知衛生局門診主任,並按當時的覆診措施作出安排;
- 3. 當完成覆診安排後,倘醫生開發處方,按當時領取處方藥單的方式,院舍應安排非參與閉環管理的員工,持服務使用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按以下方式處理:
  - 3.1 院內處方:前往醫院藥房領取藥物;
  - 3.2 協議處方(俗稱:街單):自行到私營藥房處理。

#### 二、 服務使用者前往衛生中心成人保健服務覆診程序

1. 在實施閉環管理首 2 天,填寫"院舍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適用 於衛生中心)"(附件 8.2),先以電話通知衛生中心文員,再透過傳真或電郵予 該衛生中心作出覆診安排;

| 各衛生中心聯絡方式              |                         |
|------------------------|-------------------------|
| 1)黑沙環衛生中心              | 2) 青洲衛生中心               |
| 電話:28413178            | 電話: 28310033            |
| 傳真:28415193            | 傳真: 28310371            |
| Email: csap@ssm.gov.mo | Email: csiv@ssm.gov.mo  |
| 3)塔石衛生中心               | 4)筷子基衛生中心               |
| 電話: 28522232           | 電話: 28562922            |
| 傳真: 28568872           | 傳真: 28260630            |
| Email: csts@ssm.gov.mo | Email: csfck@ssm.gov.mo |
| 5)海傍衛生中心               | 6)下環衛生中心                |
| 電話: 28920024           | 電話: 28313418            |
| 傳真: 29823196           | 傳真: 28975198            |
| Email: cspi@ssm.gov.mo | Email: cspm@ssm.gov.mo  |

7)湖畔衛生中心 電話: 28500400 傳真: 28500398 唐面il: csnscl@ssm.gov.mo 9)石排灣衛生中心 電話: 28502001 傳真: 28502004 Email: cspvqab@ssm.gov.mo

- 倘若涉及多個衛生中心覆診名單,應按不同衛生中心分開填寫,切勿在同一表格填寫不同地點的衛生中心;
- 3. 衛生中心在收到院舍的傳真或電郵後,會按當時的覆診措施作出安排;
- 4. 當完成覆診安排後,倘醫生開發處方,按當時領取處方藥單的方式,院舍應安 排非參與閉環管理的員工,持服務使用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按以下方式處理:
  - 4.1 衛生中心處方:前往所屬衛生中心領取藥物;
  - 4.2 協議處方(俗稱:街單):自行到私營藥房處理。

#### 三、 服務使用者續領仁伯爵綜合醫院藥房處方藥物(俗稱院內藥單)程序

- 1. 在實施閉環管理首 2 天,填寫"院舍實施閉環管理續領藥物名單(適用於仁伯爵 綜 合醫院)"(附件 8.3)。電郵予衛生局藥劑處(電郵:aidaung@ssm.gov.mo);
- 2. 當衛生局藥劑處完成調配藥物後,通知院舍安排專人領取;院舍應安排非參與 閉環管理的員工,持服務使用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前往醫院領取藥物。

#### 四、 服務使用者續領衛生中心藥房處方藥物(俗稱院內藥單)程序

1. 在實施閉環管理首 2 天,填寫"院舍實施閉環管理續領藥物名單(適用於衛生中心)"(附件 8.4),先以電話通知衛生中心文員,再傳真或電郵予該衛生中心作出安排;

- 2. 由衛生中心藥房完成調配藥物後‧通知院舍安排專人領取;院舍應安排非參與 閉環管理的員工‧持服務使用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前往衛生中心藥房領取藥 物;
- 3. 倘若涉及多個衛生中心覆診名單,應按不同衛生中心分開填寫,切勿在同一表格填寫不同地點的衛生中心。

#### 五、 服務使用者協議處方(俗稱:街單)需續領藥物處理程序

院舍應安排非參與閉環管理的工作人員,持服務使用者的協議處方(俗稱:街單)到私營藥房處理。或院舍就協議處方(俗稱:街單)已經與藥房設立恒常交收流程,只要按照非接觸式物資交收即可。

#### 六、 注意事項

- 1. 本附件只適用於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或衛生中心覆診,或續領藥物的機制,並不適** 用於其他醫療機構(如:鏡湖醫院、科大醫院等)的覆診和續領藥物安排;
- 2. 填寫附件表格前·應清楚分辨附件表格的適用範圍·避免混淆不同的醫療場所和 領藥場所·如將續領衛生中心藥房或續領協議處方(俗稱:街單)藥物·不應填寫 "院舍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適用於仁伯爵綜合醫院)"(附件8.1)·
- 3. 若服務使用者需在**仁伯爵綜合醫院**經專科門診醫生覆診後,才獲得處方藥物者, 應填寫附件 8.1,切勿填寫附件 8.3;
- 4. 若服務使用者需在**衛生中心成人保健**醫生覆診後,才獲得處方藥物者,應填寫附件 8.2,切勿填寫附件 8.4;
- 5. 若服務使用者需續領協議處方(俗稱:街單)藥物,毋須填寫任何附件表格,應按上 述第五點措施執行。

# 附件 8.1:院舍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只適用於仁伯爵綜合醫院)

註: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

註1:此表格只適用仁伯爵綜合醫院門診醫生覆診;

註2:若已有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生處方,只需為服務使用者續領藥物,請填寫附件8.3表格;

註3:填妥表格後請電郵至:sadmout@ssm.gov.mo

|    | 設施名稱:   |       |      |      | 日期: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序號 | 服務使用者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金咭號碼 | 覆診科別 | 原定覆診日期 | 備註(倘有的檢驗日期和項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 8.2:院舍實施閉環管理服務使用者覆診名單(只適用於衛生中心)

註: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

註1:此表格只適用同一地點衛生中心醫生覆診;

註2:若已有衛生中心醫生處方藥單,只需為服務使用者續領藥物,請填寫附件8.4表格;

註3:填妥表格後請電郵或傳真至同一地點衛生中心

|    | 設施名稱:   |       |      |      | 日期: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      | T    |        |                |
| 序號 | 服務使用者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金咭號碼 | 覆診科別 | 原定覆診日期 | 備註(倘有的檢驗日期和項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 8.3:設施實施閉環管理續領取藥物名單(適用於仁伯爵綜合醫院)

註: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

註1:只適用於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生已處方,只需續領藥物;

註2:若服務使用者需要經仁伯爵綜合醫院覆診後才獲發藥物處方,請填寫附件8.1表格;

註3:填妥表格後請電郵至:aidaung@ssm.gov.mo

| 設施名稱:  | 日期:   |  |
|--------|-------|--|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

| 序號 | 服務使用者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金咭號碼 | 醫生處方科別(例如:<br>血液科) | 續領藥物名稱 | 目前該藥物餘數和可服用日數<br>(以填寫表格當天計算剩餘日數)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 8.4:設施實施閉環管理領取藥物名單(適用於衛生中心)

註: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

註1:只適用於同一地點衛生中心醫生已處方,只需續領藥物;

註2:若服務使用者需要經衛生中心覆診後才獲發藥單,請填寫附件8.2表格;

註3:填寫後請電郵或傳真至同一地點衛生中心

| 設施名稱:  | 日期:   |  |
|--------|-------|--|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

| 序號 | 服務使用者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金咭號碼 | 醫生處方科別(例如:成人保健) | 續領藥物名稱 | 目前該藥物餘數和可服用日數<br>(以填寫表格當天計算剩餘日數)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 9:服務使用者前往衛生中心接受護理服務名單

註: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及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 設施名稱:   |       |      | 日期: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序號 | 服務使用者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金咭號碼 | 前往的衛生中心 | 原定接受護理服務日期 | 接受護理服務項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10:院舍感染控制規範

# 1. 各功能分區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建議

| 分區   | 位置  | 個人防護裝備  |
|------|---|---|
| 污染區  | 例如:有傳染風險的人士<br>進出院舍的通道、運送廢<br>物和污染衣物的通道、集<br>中核酸採樣區域、院舍局<br>部實施檢疫式閉環管理的<br>隔離區域 | <ul> <li>✓ N95 口罩</li> <li>✓ 一次性頭帽</li> <li>✓ 面罩</li> <li>✓ 防水隔離衣</li> <li>✓ 一次性乳膠手套</li> <li>✓ 一次性鞋套(非強制)</li> </ul> |
| 半污染區 | 例如:脫除個人防護裝備<br>區域:<br>✓ 一脫區:一次性<br>乳膠手套、防水隔離衣<br>✓ 二脫區:面罩、<br>一次性頭帽、N95 口<br>罩  | ✔ 於指定場所脫除個人防護裝備   |
| 清潔區  | 例如:沒有感染風險的服務使用者房間、用膳區、生活公共區域、員工休息/後勤區、辦公室、穿著個人防護裝備的位置                           | ✔ 工作服、外科口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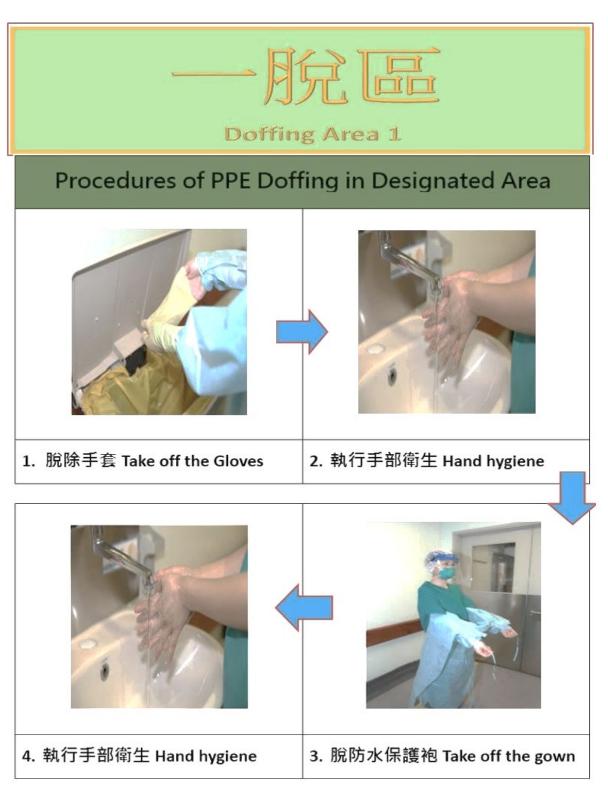
### 2.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 在清潔區 IN CLEAN AREA

# 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Procedures of Donning PPE



### 3. 個人防護裝備一脫區流程



### 4. 個人防護裝備二脫區流程





#### 5. 手部衛生

- 8.1 設置足夠的潔手區域設備,包括:診療區、照護點、垃圾暫存區域、穿著及脫 除個人防護裝備的位置、人員出入口等;
- 8.2 五個潔手時機: 1. 接觸病人前; 2. 進行清潔/無菌操作前; 3. 暴露體液的風 險後;4.接觸病人後;5.接觸病人周圍環境後。

#### 6. 潔手程序

# 使用酒精擦手液的方法 The use of alcohol-based handrub

















2018年1月 歳 Version01/2018

# 使用洗手液及水洗手 Handwash with soap and water



























2018年1月版 Version01/2018

# 附件 11: 社服設施出現疑似陽性確診患者/密切接觸者通報表

註 1: 建議 excel 電子檔制作

註 2:填妥表格後電郵至:cds\_cdc@ssm.gov.mo,然後隨即致電衛生局和社工局通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28533525,社工局:66861588

| 設施名稱:  |  |        |  | 更新日期:     |          |  |
|--------|--|--------|--|-----------|----------|--|
| 設施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設施總人數: |  | 員工總人數: |  | 服務使用者總人數: | 其他人員總人數: |  |

| 序號 | 1.疑似陽性確診患者<br>2.密切接觸者 | 人員身份<br>選填其中一種(3選1):<br>1.員工<br>2.服務使用者<br>3.其他人員 | 居住或工作樓曆<br>及房號(倘適用) | 房號(倘適用) | 床號(倘適用) | 十人以 | 身份證類別代號(只填寫代號)<br>P:澳門身份證<br>S:港澳通行證<br>6:香港身份證<br>9:護照或其它旅遊證件 | <b>黎</b> / S · S · F | 出生日期 | 性別(M/F) | 聯絡電話號碼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附件 12: 專車運載具傳染風險人士的感染控制規範

#### 1 轉運車輛的設置:

- 1.1 專車專用;
- 1.2 駕駛車廂與後座車廂做好實體物理隔離,例如:膠隔板;
- 1.3 如條件許可:駕駛車廂與後座車廂的空調系統互相獨立為佳;如未能互相獨立,可考慮採取關閉駕駛車廂內的空調系統及開窗自然通風,切斷與後座車廂的空調系統的連結管道等措施;
- 1.4 車內設置酒精擦手液;
- 1.5 車內設置有蓋垃圾桶或指定垃圾袋盛載具傳染風險人士的廢物;
- 1.6 設置嘔吐袋、一次性吸水材料、少量環境消毒劑 (1:9 至 1:4 的稀釋漂白水)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備需要時使用。

#### 2 轉運車輛的清潔消毒:

2.1 **緊急清潔消毒處理**:轉運過程前或過程中,若有人員出現嘔吐、吐痰,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有效氯 1:9 至 1:4 的稀釋漂白水完全清除污染物,再用 1:49 的稀釋漂白水對嘔吐物污染過的地面、車壁等進行緊急消毒處理。

#### 2.2 轉運結束後的清潔消毒:

- 2.2.1 使用噴霧(5%至7.5%乾霧過氧化氫·7ml/m³)或 1:49 的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車廂及其所有物體表面。如使用噴霧消毒方法·須依照生產商之建議方法進行;
- 2.2.2 消毒次序:首先消毒駕駛車廂,然後消毒後座車廂;
- 2.3 **清潔用具**:駕駛車廂和後座車廂的清潔用具需區分,使用一次性清潔工具 為佳(例如:一次性抹布)。

#### 3 轉運車輛員工的個人防護裝備:

3.1 根據工作崗位採取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    | 工作崗位性質                                   | N95 口<br>罩 | 隔離衣      | 面罩 /<br>護目鏡 | 保護帽      | 手套       |
|----|--|------------|----------|-------------|----------|----------|
|    | 後座車廂員工                                   | <b>√</b>   | <b>√</b> | <b>√</b>    | <        | ✓        |
|    | 駕駛車廂與後座車廂做好實體物<br>理隔離·且司機不接觸醫觀人士         | <b>√</b>   |          |             |          | ✓        |
| 司機 | 駕駛車廂與後座車廂未能做好實<br>體物理隔離,或司機有可能接觸<br>醫觀人士 | <b>√</b>   | <b>√</b> | <b>√</b>    | <b>√</b> | <b>√</b> |
|    | 轉運車輛的清潔員工                                | <b>√</b>   | <b>√</b> | <b>√</b>    | <b>✓</b> | ✓        |

3.2 以上個人防護裝備除護目鏡外,均為一次性使用;護目鏡使用後,應進行 清潔及消毒(例如使用 75%酒精進行拭擦),以備下次使用。

#### 4 廢物處理:

所有來自具傳染風染人士的廢物、清潔消毒轉運車輛所產生的廢物‧及轉運車輛員工使用過的個人防護裝備‧應以"具傳染性廢物"方式處理‧棄置於指定垃圾袋‧袋口使用鵝頸結綁緊‧暫存在指定區域‧等待澳門清潔專營公司(CSR)專車收集。

# 附件 13:常用電話聯絡表(供院舍參考)

# \*持續更新中

| 機構/部門             | 聯絡電話                  | 用途            |
|-------------------|-----------------------|---------------|
| 紅十字會              | 辦公電話:28963465         | 安排隔離車輛        |
| 山頂血液透析中心          | 辦公電話:83903510         | 安排服務使用者洗<br>腎 |
| 澳門清潔專營公司<br>(CSR) | 辦公電話:28850065         | 醫療廢物處理        |
| 社工局               | 辦公電話:83997732         | 傳染病通報         |
|                   | 緊急電話:66861588         |               |
|                   | 電郵:dlfes@ias.gov.mo   |               |
| 衛生局疾病預防及          | 辦公電話:28533525         | 傳染病通報、防疫      |
| 控制中心              | 電郵:cdc_cdc@ssm.gov.mo | 指引/措施         |
| 黑沙環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413178         |               |
| 青洲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310033         |               |
| 塔石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522232         |               |
| 筷子基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562922         |               |
| 海傍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920024         |               |
| 下環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313418         |               |
| 湖畔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500400         |               |
| 海洋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813089         |               |
| 石排灣衛生中心           | 辦公電話:28502001         |               |